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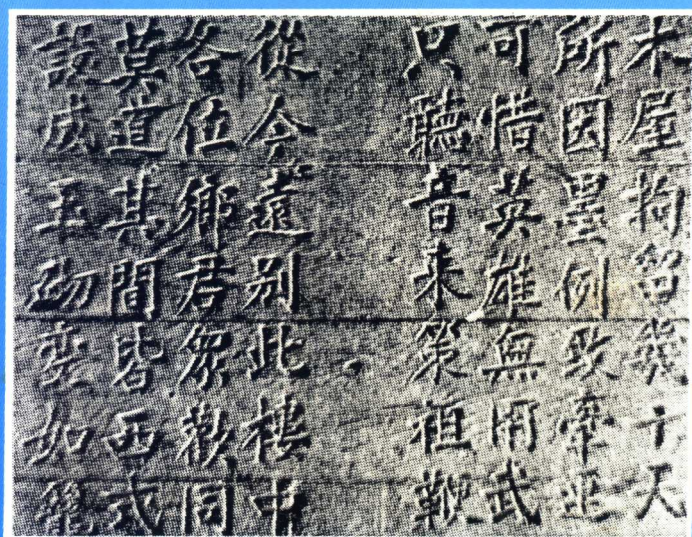
美洲與泰國

近代華僑血淚史

徐仲熙



著



泰中學會出版

二〇〇二年七月廿五日

美洲與泰國
近代華僑血淚史

泰中學會出版

二〇〇二年七月廿五日

版權所有 不準翻印

美洲與泰國華僑血淚史

作者：徐仲熙

出版者：泰中學會

打字排版：華星電腦公司

承印者：華文電腦印務兩合公司

規格：大三十二開本

印數：一至八百冊

定價：一百伍拾銖

公元二〇〇二年七月廿五月初版

本書作者英文地址

57/17 M 13. Soi KROONAI
T. BANGKRU. PRAPRADAENG
SAMUTPRAKARN 10130 THAILAND

孫中山先生與華僑

汪道涵

▲中国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会长汪道涵为画展题词

華僑為革命之母

敬录孫中山先生語以賀

孫中山先生与華僑书画展

錢偉長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于北京

▲中国政协副主席、著名物理学家钱伟长为画展题词

大道之行
鑑初同老

◀ 张鑑初老先生像

题词为孙中山先生



天下為公
鑑文

หอการค้าไทย-จีน

อาคารไทยจีน ชั้น 9 เลขที่ 889 ถนนสาทรใต้

เขตสาทร กรุงเทพฯ 10120

☎ 02-6758574-84, 02-2123917

Fax. (662) 02-2123916



泰國中華總商會

中華總商會大廈第九樓

泰京沙吞南路門牌八八九號

電話：02-6758574-84, 02-2123917

傳真：(662) 02-2123916

序

龍的傳人移居海外，人數眾多，歷史悠久。華僑離鄉背井，梯山航海，萬水千山，到海外謀生，生涯遭遇挫折，極為辛酸。尤其是鴉片戰爭後，中國屢遭列強宰割，被迫簽訂不平等條約，開放五口通商，洋人可在通商口岸設洋行（也稱實人行），進行契約華工貿易（即豬仔貿易），數以百萬計的豬仔華工，遭受殖民主義者、種族主義者的歧視、剝削、欺詐、掠奪，過著非人的生活，其歷史字字淚、句句血、章章悲。

徐君科班出身，潛心研究華僑史，在資料缺乏的情況下，以堅忍的毅力，利用空閒時間，堅持業餘創作，寫成『十九世紀美洲華僑血淚史』一書，其精神可嘉可賀。

國父孫中山先生題『華僑為革命之母』，華僑在中國近百年來的各個歷史時期中，對祖國作出巨大的貢獻。

華僑史為弘揚中華文化，褒揚華人的艱苦奮鬥史、白手創業史，使華僑後一代能尋根認祖，知道我從那裡來，而使優秀的中華文化，能代代相傳。謹綴數語，以為序。

泰國中華總商會主席

鄭以純

自序

華僑，人數眾多，約四百萬。華人，華裔人數更多，約二千萬以上，歷史悠久。據記載：早自秦、漢代始，就有人到海外通商，並陸續移居外國。如秦朝徐氏五十九世裔孫，徐福爲秦始皇找長生不老藥，帶三千童男、三千童女移居日本，已逾二千一百多年的歷史。

十九世紀中葉，由於清朝政府的腐敗，屢遭列強的欺凌、宰割，以至划分勢力範圍。鴉片戰爭，被迫簽訂不平等條約，開放五口通商，洋人可在通商口岸設洋行，進行契約華工貿易（即豬仔貿易），大量擄掠、販賣豬仔華工抵美洲和東南洲各國當苦力，據統計：豬仔華工總數達三百萬人之巨。

華僑、豬仔華工，離鄉背井，遠渡重洋，到海外謀生，其生活圖存的歷程，極其悲慘，在異國備受殖民主義者和種族主義者的掠奪、歧視、排華、殺害。據統計：僅豬仔華工，被折磨致死近百萬，致傷殘約卅萬，多麼觸目驚心啊！其歷史真是字字淚，句句血，章章悲。

敵爲三代華僑，祖父輩自年青時代，便在汕頭做工，何年出洋，無從可稽；父輩出生於香港，七歲隨其父旅暹，在暹奮鬥，生活將近一個世紀；母親八歲旅居泰國，在佛國渡過一輪多甲子。余一九三五年七月廿五日，生於泰國難府，生遇亂世，幼年日本南侵，父爲家小安全之計，隨祖父母送回祖籍豐順縣，續後汕頭淪陷，僑匯中斷，天災（癸未年）饑荒，銀幣貶值，物價飛漲，家境清貧，含辛茹苦，渡日艱辛。

爲此，余自幼年便立志爲華僑史，大學選修東南亞史專業。可惜，事與願違，六四年大學畢業，因階級成份、家庭出身、社會關係之嫌，不被分配有關華僑學術部門工作，卻分在廣東省中山圖書館「蛙書」近廿年，文革十年，浩劫餘生。

一九八二年返泰，生活坎坷，在逆境中，仍潛心鑽研華僑史，在資料缺乏的情況下，以堅忍的毅力，利用空暇時間，堅持業餘寫作，工夫不負有心人，僑史處女作「建築加拿大太平洋鐵路的華工」，刊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一日和十二日，「新中原日報」副刊。後陸續寫多篇有關美洲和泰國華僑史論文，刊於「星暹日報」副刊「泰中學刊」，現把它彙編成書，定名「美洲與泰國近代華僑血淚史」付梓問世。

華僑在中國各個歷史時期中，對祖國作出不可磨滅的貢獻，國父孫中山先生題：「華僑爲革命之母」，足見華僑在中國歷史的地位和作用。

余寫華僑史的宗旨在於：弘揚中華文化；使華僑後一代能了解先輩艱苦奮鬥、白手創業的精神，激勵華裔尋根、認祖，知道我從那裡來，使中華優秀的文化傳統，風俗習慣能在華僑社會中，萬古長流，世代相傳，是爲序。

公元二〇〇二年元月廿一日

後記……………(一二六)

開拓檀香山的華僑

檀香山（華僑稱），原名夏威夷（HAWAII），因群島盛產檀香，華僑稱之為檀香山。檀香山由八個大島，即夏威夷、茂宜（MAUI）、柯湖（OAHU）、道威（KAUAI）、莫洛維（MOLOKAI）、爛尼（LANAI）、尼拷（NIIHAU）、架賀拉夷（KAHOOLAWE）和一百三十多個小島組成，中心是柯湖島，首府位於這裡名為火奴魯魯（HONOLULU），華僑稱為正埠。檀香山總面積一萬六千七百零五平方公里，西北到東南長三千八百四十公里，人口約九十多萬，民族除夏威夷人外，還有華人、日本人、菲律賓人及波多黎各等民族。

檀香山一八九八年以前是一個獨立的共和國，一八九八年八月十二日淪為美國的屬地。「檀香山即夏威夷仁國，地居太平洋之衝，前本君主，後改民主，近因弱小求庇美邦設為行省，美議院業經議定列入版圖」（註一），一九五九年成為美國一個州。

檀香山由沙灘荒島，建成為太平洋上之樂園，胥由華僑開拓之力分不開，「西人開埠必招華民，華民既多，其埠可興，可立而待，否則荒涼寂寞，太古荊榛」（註二），檀香山民政部長郎氏曾正式發表文告，盛贊華僑對檀香山開發所作的巨大貢獻，並規定一九五二年八月十日至十八日為華僑開拓檀香山百年紀念節，大事慶祝以表彰華僑之功績。

（一）中檀通商 檀香貿易

華僑何時抵達檀香山？據記載，中檀的來往關係，約可追溯到二百多年前，一七八八年十二月，有船名「伊斐箋尼亞」號抵夏威夷島記刺記姑亞地方，船主名多格刺斯，船員多為華人，彼輩皆勤勉而耐勞者。翌年之末，伊連諾船離檀，華人海員多不隨船而去，留居茂宜島（註三）。喬治·溫哥華在一七九八年「一次發現新地的航行」裡提及：一七八九年有一位梅迪可夫船長從中國澳門起航，這艘雙桅縱式帆船埃連娜號的船員

有十名美國人，四十五名中國人（註四），據說這船抵達夏威夷的茂宜，雖然現在還找不到對以上說法的真實記錄，一般人認為這四十五名華籍船員中有相當多的人已在夏威夷住下來了。

溫哥華於一八九四年左右再次到夏威夷，他發現這裡已經有十二個外國人，其中十一人為白人，一人為華人。當時稱為中間（散得維奇）島的夏威夷群島，已經通過由國王卡麥哈麥哈派遣一位名叫太阿那的酋長，同中國建立了商務關係，這樣就為該島少數產品，特別是檀香對外出口開拓了市場。清嘉慶中，即十八世紀末葉，檀香山土人販檀香至廣州，始通商中國。

一八〇二年有中國人乘桅船至夏威夷，攜帶石磨，並於爛尼島種植甘蔗，創立糖廠。（註五）清道光初，即一八二〇年間，檀香山有人駕桅船抵福建廣東招工，檀香山之始有合同工。一八二三年有華人在位碌古埠製糖及蔗汁，其方法是用石杵搗蔗而取其汁，煮於銅煲，而製成糖。一八二五年有城臣見其華人。

檀香山與中國通商，始自檀香貿易。中國人以大宗絲綢、傢具、瓷器運往檀香山，售給土人及酋長，而換取檀香木。一八四二年，居檀香山華僑約四十二人，得土王之允准而入檀香山籍。一八五二年入檀籍之華僑增至七十一人（註六）。「檀香山共轄八島，內有大島曰阿亞湖，正埠曰漢拿老路，為各國商人聚集之所，距廣東香港一萬六千餘里，咸豐初年華人前往貿易，繼以耕種畜牧，合計止有千餘人。」（註七）

土生土長的夏威夷人，據一八三二年第一次人口普查為約十三萬三千人。一八七二年普查僅為五萬一千五百三十一人（註八）。這是開拓檀香山豐富的自然資源，而缺乏勞力一大問題，也是促使華僑移居檀香山一大因素。

華僑大批移民檀香山，是在一八五〇年以後，早期出版的一家夏威夷報紙『玻里尼亞人』於一八五〇年八月廿四日刊載一文說：由於甘蔗種植的增加，需要適以種蔗的勞工。一八五〇年夏威夷農業會倡議書中明確提出勞動力的需要以及組織一個協會來幫助獲得這種勞動力。「從中國引進苦力以供應那些土著人口迅速減少的地方，解決這個已經使我們感不安的問題。如果這個步驟是必要的，這樣一個協會的協助，對於完成這項偉大的目標是有很大的好處的。」同年八月，這個農業會顧請鐵迪斯（Tees）號的加斯船長前往中國招工，幾個月以後，從中國運一九五名華工回到火奴魯魯。另外，還有廿名作家庭僕役。「這次實驗證明是令人滿意的，因為中國人都是勤勞、守法的。」一八五二年七月，加斯船長再度去中國，增招一百多名華工，（註九）自一

八五二年至一八六四年，已有華工七百零四人抵檀香山。一八六五年九月，又招得華工男性一百九十九人，女性四十五人抵檀香人。一八六五年，國王任命威廉·希列布蘭德，《夏威夷群島的植物》作者，為皇家移民特使，並派他前往中國為種植園招募五百名華工，他於一八六五年四月廿七日，從火奴魯魯起航，他租兩艘船，亞爾伯脫號，於一八六五年七月十五日，運華工二百五十名，離開香港，於九月廿五日，返抵火奴魯魯。羅斯科（ROSCOE）號，於一八六五年十月十三日，運二百廿三名華工，返抵火奴魯魯港。這批華工中有廿五人的妻子隨夫到達。華工簽訂了為期五年的勞工契約，滿期後，去留自便。國王卡拉卡阿鼓勵移民，曾公開說：「自由勞工的移入無疑將加強我們的國家。」一八七四年十一月，夏威夷的內務部長同一家華工包工商簽訂契約，以二千五百元的代價從香港輸入一百多名華工，（註十）至一八八六年統計，華人在檀香山的人數已達二萬多人，佔全檀香山人口四分之一。由一八八六年至一八九八年，華僑華人增至二萬七千八百七十七人。其中蔗園華工就達五千五百人以上，據統計，華僑在檀香山人數。

1853年至1900年檀香山的華僑人數表（註十一）

年份	1853	1860	1866	1872	1878	1884	1890	1896	1900
人數	364	816	1306	2038	6045	18254	16752	21616	25767

1853年至1900年檀香山總人口和華僑人數所占%（註十二）

年份	總人口數	華僑人數	占%
1853	73138	364	0.5
1866	62959	1306	1.9
1872	56897	1938	3.4
1878	57985	5916	10.2
1884	80578	17937	22.3
1890	89990	15301	17.0
1896	109020	21616	19.8
1900	154001	21746	14.1

(二) 開拓檀島 貢獻良多

十九世紀中葉，檀香山地區，由於土著居民，缺乏農業知識，耕作技術落後，加之努力欠缺，大部分地區仍處於尚未開發之區。十九世紀中葉後，華僑大批移居檀香山，帶來了中國農業生產技術和先進經驗，在檀香山墾荒造田，精耕細作，同時與當地人民一道同甘共苦，為提高當地的農業生產率和開拓自然資源作出了良多的貢獻。

檀香山的農業，有很多農作物是在華僑移居檀香山後才種植和發展起來的，有的作物則由華僑直接攜帶抵檀移植的。

檀香山大宗農產品是糖，一八九九年，每年產糖二十六萬九千五百七十八噸，值一千八百八十七萬零四百六十元。據清梁聯芳《檀香山采風記》卷八商務部糖業考證：開發檀島糖者，乃華僑也。史記載，華僑初抵檀島，見甘蔗茂盛，遍地皆是，乃思將蔗製糖。一八〇二年，有一華人乘桅船抵檀島，攜帶石磨及汽甑各一，乃於爛尼島創立第一糖廠。其時有名為張寬、唐敘、黃米、吳逢等首種甘蔗榨糖。一八二三年，華人帶製糖師傅來檀島開榨。用大圓磨石絞蔗煮糖，其帶來之糖師傅名為劉璋、鄧秋、鄧善、杜佐、曾妹、曾成六人。在糖房煮糖或當木匠。一八二八年，華僑名曾泰者在茂宜島位祿古埠創立一間梗榨。（註十三）一八四九年，陳芳赴煮糖山，汝後創設庇底嬌糖廠（PEPICKO）規模之大，當時在檀香山首屈一指。厥後歐美人來檀挾有鉅資，多財善賈，糖業遂完全落入白人之手。華僑以糖業致富者，僅有陳芳一人耳。糖業既日形發達，荒地待墾者多，而工人不敷應用。一八五二年糖業公會乃派人駕船赴粵招工，越二年，始招得一百九十五名華工抵檀香山，操種蔗業。華工刻苦耐勞，安分守法，大得僱主之歡心。從一八五二年，糖業發達，土著工人不夠分配，於是白人向我國招募華工五百餘人到火奴魯魯，這些工人以五年合同期滿後，即可自由居留，因此，有的栽種禾稻或蔬菜，有的以他些微的儲蓄，開始進行各種事業，到一八八四年，火奴魯魯的零售畜業，大部份都操在華僑手上，在一八八八年，華僑人數有二萬一千人，占全島人口百分之二十。（註十四）一八九九年，蔗園及糖廠華工，男工二千七百六十八人，女工十人。一九〇〇年，糖業生產占檀香山全部財富的百分之九十。

自一八九八年，檀香山淪為美國屬地後，美國的《排華法案》擴展到檀香山，華工逐日減少而影響甘蔗種

植園和糖廠勞工斷缺，這也迫使美國當局不能不承認的。一九〇六年，美國勞工部長寫道：「蔗糖是本島財富和實力的源泉，沒有比眼看糖業受打擊更為實際的問題了，不僅如此，而且，現在的蔗糖生產制度——大型聯合種植園——已被認為是不可避免的，這一點也為眾所公認了。假定現在製糖工業的制度已經確定了，招僱廉價的東方勞動力為其必然後果。夏威夷許多與種植園事業無關的人似乎也承認，變更排斥華人的法案，准許中國苦力進入夏威夷，可能是擺脫目前日本人的競爭和經濟控制的切實可行的最好辦法。」（註十五）

其次是水稻種植，一七九四年，就有華僑在瓦湖島種水稻，他們利用不適於種甘蔗的土地用來種植水稻，但到十九世紀末，水稻才有較大的發展。「檀人搗芋為以供饗飮之用，荷薯特米殊踴貴，且難免庚癸之乎。同治初年，華人來者日眾，於是倡議興農，察其土脈卑濕宜稻，乃剪榛棘焚山譯墾荒蕪以為田，富者出耒耜牛馬，率其鄉人使之耕種，歲穫豐登，旅人乃粒維時，王香谷創製磨米汽機，築池灌水，鑿井通泉，借水力以為轉捩，事半功倍，人皆踵而效之，米務之興，實基於此，自時厥後，種稻日多，南陌東阡，鱗錯櫛比，近年以來獲利尤厚，約計農業者二千餘人，荷鋤決渠，無非華工是賴，造米者三十三家，每年出米約四十萬包，昔糴於美，而不足，今反出糴於美而有餘，稔歲情況已可概見。」（註十六）一九〇〇年，據統計：檀香山水稻種植總面積一萬六千五百十三英畝，產大米達五千四百四十三萬七千四百五十三磅，約值三百萬元。大米大部份運往美國。由於《排華法案》實施，華工不斷減少，水稻種植面積也迅速減少，一九〇四年，統計水稻種植面積僅有九千英畝，產量僅四千一百四十萬磅。

其他種植業，如芋為檀香山大宗土產之一，當地居民以芋為主糧，而種芋及製造芋漿則始於華僑。華僑抵達後，闢荒種芋，並把芋製成芋漿出售，華僑經營芋漿者甚眾，二十世紀初，正埠澳畔胡芋漿廠，每日製芋漿約七千五百磅，泗和棧日製芋漿四五千磅，華安日製芋漿二三千磅，以上三天芋漿廠，皆自耕種芋田數百英畝，用工人數十人，農林試驗局一九一三年記錄，估計投資芋業總值為四十五萬元。每英畝產芋十二至十五噸，園租每英畝三十至五十之。（註十七）

咖啡乃人們一日三餐之主要飲料，然而檀香山咖啡種植者，十之八九為華僑。一八八六年，統計在蔗園和咖啡園勞作的華工達二萬人之多。

菠蘿種植是檀香山新興的種植業，第一批菠蘿種植始於一八九〇年，一九〇一年，統計菠蘿產量為二千箱，

菠蘿種植大部份爲華工。

至於菜蔬：如菠菜、黃芽菜、芥菜等，水果如荔枝、龍眼、桃子、新會橙等，均屬華僑由中國攜帶移植者，廣東名果荔枝便由華僑陳芳移植檀香山的「荔枝嶺南嘉果，移植遐荒，陳芳倡之矣。」（註十八）

華僑抵檀香山後，闢荒開田，因地制宜，發展農業，其所作的貢獻有口皆碑，一八六四年，王子利荷利荷（LIHOLIH）在夏威夷農業會上致詞，盛讚華僑對開拓檀香山農業所作的巨大貢獻，他說：「中國人到我們這裡來，還有更多的人要來。……只說這一點就行了，我們一些最大的甘蔗種植園和咖啡種植園，現在大量的重要勞動，主要是靠他們。說他們應當比現在干得更好，這不能作爲反對他們的論據。說他們是可以得到，而且已經得到了，說他們的工資低廉，說肯留他們幾年對你是合算的，說他們能適應這裡的氣候，說他們在家裡和在田間手腳靈巧，這些都是鐵的事實。除了上面說到的這些苦力的情況以外，所有以輸入勞工爲題的議論都是理論和空話。」（註十九）

上面所述是華僑在開拓農業方面，現在我們來看看華僑在工商業方面的開拓精神，華僑在檀香山經營工商業，早於其他各國的僑民，其經營人數之多，範圍之廣，均首推華僑。然而，只因財源缺乏及客、主地位因素不同，難於與西人競爭而已，至經工商業致富極少，大部份以小商小販及夫妻店爲主。「華人也振興商務，販易洋貨，力圖抵制以塞



中國著名良種果樹移植檀香山

漏卮」，（註二十）「檀島商務。土產以糖爲大宗，米次之，咖啡又次之，生果雜貨材料又次之。糖與咖啡之利西人居多，米與生果之利華人居十之九。」（註二一）

華僑經商範圍「華僑經營商務業極爲繁盛，各項類目可分爲一百餘種之多，千餘家店舖林立，俱係獨資開設，該地幾凡百行業無異爲華僑一手包辦，其中廣百貨及罐頭食物兩項，華僑經營最多，到處遍設大小各店，專理此種交易，頗獲盈利。」（註二二）

華僑在檀香山經商，

據記載：一八二五年，華僑業者已有百餘人，首推三盛號，合伙者爲黃米、吳逢、唐敘、張寬。悅泰號爲古萬聯、莫傭、區六、皆自辦中國貨物運檀香山發售，在檀香山收買木耳、檀香各土產，運回中國，頗獲厚利。余如、鄭益、許客、林強、古佳、黃恆、許昭、劉輝、孫良、孫同、孫平、陳維、程直等，皆業蘇杭生意。程直、陳芳合伙開芳直記，尤爲著名。朝蘭利服記亦爲當時知名之商店。



檀香山的華僑裁縫師

至一八九六年，戶部造報清冊，通國實業值銀二千二百一十捌萬三千四百四十三元，華僑一百一十四萬六千三百零一元，佔總值銀百分之五。通國浮業值銀一千七百四十九萬一千零六十八元，華僑二百三十萬零五千三百三十九元，佔百分之十三。

十九世紀末，以下幾種商店華僑所佔的比例爲：雜貨：共八百四十九間，華僑五百一十間，佔十之六；客棧餐館：共五百四十八間，華僑三百七十四間，佔十之七；牛肉店：共七十間，華僑二十九，佔十之四；豬肉店：共七十三間，華僑六十六，佔十之九。一九〇〇年，零售業十之八爲華僑所經營。

一九〇〇年，華僑埠火災，商戶盡付一炬，華僑受到嚴重損失，加之並列入美國後，檀香山也實施《排華法案》，這是一大打擊。一九二七年，據政府統計：華僑財產不動產值爲一千四百九十三萬四千一百九十六元。動產值：三百零九萬七千五百五十九元。儲蓄總額爲五百一十二萬二千四百十三元三毫五仙。不動產納稅人數二千七百七十二人，納稅銀爲四十八萬六千七百四十五元二毫六仙。動產納稅人爲二千七百七十四人，納稅銀十八萬六千二百四十九元三毫三仙。綜給華人居各種族產業中，名列第三位。

綜上所述，充分闡明：華僑在十九世紀中葉至廿世紀初，對檀香山工商業的開拓所佔的地位，和所作的貢獻。

(三) 華僑社會 社團組織

移居檀香山的華僑，絕大部份是被誘拐或簽契約勞工而來的，其工資極低微，待遇差，生活極爲艱苦，且遭種族的岐視。

契約華工一般契約期限爲五年，每月工資爲三元，衣食由僱主供給。當時赴檀每人之船資五十元，衣食住費用每月約五元，合同船資按月計算，每月合計約九元左右。其中任家庭僕役者，工資較爲優厚，最多者每月約爲十六元。據檀香山移民局之報告稱：自一八八八年至一八九〇年，蔗園契約華工平均每月工資約一十點六元；自由華工每月所得爲十七點四元。

華僑之政治待遇分兩個時期截然不同，即一八九八年前，檀香山還是個獨立共和國，華僑較之當時的美

國人，加拿大人、秘魯人及古巴人還要好。原因是華人刻苦耐勞，奉公守法，而深得僱主的歡心。一八九八年，檀香山合併美國，實施《排華法案》，華僑則受到種族歧視，慘不忍聞。

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九二年，檀香山政府通過多種立法，特別注重保護契約工人，對其待遇至工作時間，均作明文規定，所訂契約，需得雙方同意。凡僱主虐待，工人可向法庭起訴，如查明屬實，僱主需受處分。一八七五年起，也曾有發生反對華工入境事，但政府始終沒有通過法案加於禁止。然而，至一八九八年，檀香山合併美國後，遂禁止華工入境。

由於華人在世界各地普遍受到歧視，爲了保護華人權益，組織華僑社團是十分必要的。

一八八二年，成立中華會館，一八八四年八月十三日，向檀香山政府申請立案註冊，一八八六年，會館大廈竣工，舉行落成揭幕慶典。其宗旨爲：聯絡鄉情；排難解紛；維護權益。

華僑社團組織分爲：地區性；職業性；學術性；宗族性等。如地區性有四邑會館，即廣東省之新會、台山、開平、恩平四縣。一八九七年，由趙錦、區盛、李昌、李達臣、林棣、甄紀雁、伍迎、曹彩、梁喜、伍文華等人發起創立，其宗旨爲：慈善。烏石寄廬會館，即廣東省中山縣烏石鄉，一八九七年成立，發起人爲：鄭翼良、鄭電生。其宗旨爲：聯絡鄉梓親友感情、互相幫助。此外還有中山縣雍陽鄉會館，中山縣隆都從善堂，中山縣黃梁都積善堂等均成立於十九世紀九十年代。另外如新會縣崗州會館，中山縣良都會館等則成立於廿世紀初。



檀香山的華僑之家

職業性如永樂魚行，一九〇三年成立，由王倫等發起，係因當時日本僑民嫉妒華僑魚市營業而組織的。海安堂，一九〇三年成立，為華人海員組織。由林炳恆、許林、林益、曾玉芝、林任、孫羅、林博、林京象、林大等人發起，宗旨為：聯絡互助。牛肉行、上架行（木匠公會）、錦衣行（裁縫公會）均於廿世紀初相繼成立。學術性如中西擴論會成立於一八九三年，是由檀香山負有盛名之社會人士組成，創始人為：何寬、鄭全、程雨亭、黃慶培、藍從真、程官有、何福、陸燦、葉桂芳、程禹巨等，何寬為隆記報館訪事。廿世紀後相繼成立的組織還有：吉慶公所（為僑界音樂家及戲劇家組織），中山學校校友會，中華教育會等。

檀香山華僑教育，十九世紀華僑移居檀香山後，由於經濟地位低，華僑終日胼手胝足，從事勞作，加之當時華僑散居各處，學童不多，辦教育甚難，只是經濟較好的華僑，祇有家塾之設，教授二三十人，課程為三字經、千字文、千家詩等。程度稍高者，則授以四書、五經、故事瓊林等。至十九世紀末廿世紀初，檀香山的華僑乃倡學校，兼授中西文，才可謂華僑教育之曙光。

這裡值得特書的是：檀香山還是國父孫中山先生青年時代求學和從事革命活動的地方。一八七九年，孫中山先生隨母親遠渡重洋來到檀香山，就讀於市中心的紐拉尼學校。畢業後又進入當時檀香山的最高學府奧休學院深造，這所學校現改名為普納霍中學，該校至今還保存孫中山先生當年的學費單。一八九四年孫中山先生在檀香山建立興中會，進行革命活動。現今在市內「唐人街」立有一座孫中山先生紀念銅像。

宗族性如林西河堂，一八八九年成立，是旅檀香山林氏族人聯絡感情會所。江夏堂，一九〇二年成立，為旅檀香山黃氏之宗族會館。廿世紀後成立的龍岡公所，為劉、關、張、趙四姓的會館。

檀香山華僑社會其組織，均為地區性地緣會館，姓氏性血緣宗族會，職業性工商公會，其作用：「地緣會館的作用：A 照顧剛來的華工，登記入會後就暫時居住在會館裡；B 調解會員之間的糾紛，如有會員被殺，就有責任懸賞抓凶手；C 防止來美華人逃債。血緣組織：其作用同地緣組織差不多，一般來說沒有地緣組織那麼有影響力。」（註三三）

檀香山華僑報刊，其鼻祖為隆記《檀香山新報》，創於一八八一年，主筆為朱月溪、林鑑泉、黃慶培、許直臣、張澤黎等。陸文燦曾任譯員。孫中山先生在檀香山求學期間曾在該報發表言論，宣傳鼓吹革命。孫中山先生在其革命活動中題詞稱「華僑為革命之母」。